

债券代码: 2380165.IB

债券简称: 23 渝隆停车场债 02

债券代码: 2380164.IB

债券简称: 23 渝隆停车场债 01

债券代码: 270019.SH

债券简称: 23 渝隆 02

债券代码: 270018.SH

债券简称: 23 渝隆 01

**关于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区支行

2025 年 04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3 年第一期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 年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2 年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渝隆集团”）发布的《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文件，由债权人代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九龙坡支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债权人代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1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发改企业债券〔2023〕59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3亿元的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3年6月5日，2023年第一期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全称为“2023年第一期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品种一）”，简称“23渝隆停车场债01”和“23渝隆01”，发行规模7亿元，票面利率为3.70%，期限7年，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品种一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品种一的信用级别为AAA。

品种二全称为“2023年第一期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品种二）”，简称“23渝隆停车场债02”和“23渝隆02”，发行规模6亿元，票面利率为4.23%，期限7年，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品种二由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品种二的信用级别为AAA。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处于存续期。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近日发布的《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重庆九龙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王源源等6名同志兼职及免职的通知》（九龙城市开发集团〔2025〕4号）和《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王源源等47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九龙坡国资发〔2024〕106号）等文件，发行人于近期发生董事、监事、总经理变更事项。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股份有限公司
缝

(一) 发行人原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前，发行人原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王源源	董事长	男
胡 颖	董事、总经理	女
张春梅	董 事	女
曹力予	董 事	男
吴仕磊	董 事	男
曾 伽	董 事	女
蒋 欣	董 事	男
朱 鹏	董 事	男
高艳杰	董 事	男
邓 烽	监事会主席	男
刘 沛	监 事	男
李 琴	监 事	女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九龙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城市开发集团”）下发的《重庆九龙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王源源等 6 名同志兼职及免职的通知》（九龙城市开发集团〔2025〕4 号）及实际控制人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至九龙城市开发集团的《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王源源等 47 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九龙坡国资发〔2024〕106 号），决定同意王源源兼任公司董事长，同意曹力予、陈林枫、黄定刚、唐万民兼任公司董事。胡颖、张春梅、吴仕磊、曾伽、蒋欣、朱鹏、高艳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 9 人变更为 5 人。

根据修订后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根据发行人监事会决议，同意免去邓烽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免去刘沛、李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修订后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置总经理。胡颖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权
王源源	董事长	男	否
曹力予	董 事	男	否
陈林枫	董 事	男	否
黄定刚	董 事	男	否
唐万民	董 事	男	否

本次人员变更前和变更后，王源源、曹力予均担任发行人董事。本次新任职的三名董事简历如下：

陈林枫，男，土家族，1979年7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人民政府科员，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检察院科员、副主任科员，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科长，重庆市九龙坡区电子政务中心综合管理科科长，重庆市九龙坡区政府应急办政务值班科科长，重庆市九龙坡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电子政务中心主任，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重庆九龙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任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黄定刚，男，汉族，1970年5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硕士学历。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嘉陵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嘉陵集团重庆普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嘉陵集团重庆亿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四川宁江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重庆香樟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产业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重庆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重庆九龙半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重庆九龙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唐万民，男，汉族，1974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1996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重庆市九龙坡区市政工程处干部，重庆龙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九龙坡区市政园林管理局副调研员，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重庆九龙坡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重庆九龙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监事会、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的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董事、监事、总经理变动已经过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人员变动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活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

邮储银行九龙坡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本次董事、监事、总经理变更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区支行



区支行